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1)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0年度報告
 - (4) 2020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未來五年(2021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7) 2021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 (8) 續聘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 (9) 聘任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10)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11) 2021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 (1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3) 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 (14)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5)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16)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3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1頁至第VI-3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21年5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鑒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為最大限度保障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依法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本公司建議H股股東優先選擇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以替代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本次股東大會的疫情防控安排.....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一、 緒言.....	7
二、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8
三、 普通決議案	9
第一部分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9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9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未來五年(2021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1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15
審議及批准聘任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17
第二部分	
審議及批准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9

目 錄

四、 特別決議案	32
審議及批准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32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33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34
五、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35
六、 推薦意見	37
七、 其他資料	37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40
附錄一：未來五年（2021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I-1
附錄二：本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說明函件	IV-1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V-1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VI-1
參會信息預先登記表格	VII-1

本次股東大會的疫情防控安排

鑒於目前疫情防控的需要，為最大限度保障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依法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本公司就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特別安排及相關注意事項提示如下：

建議股東優先選擇網路投票或委託投票方式參加本次股東大會

為減少人群聚集，保護股東健康，降低公共衛生風險及個人感染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優先通過網路投票方式或委託投票方式參加本次股東大會。

A股股東可按照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本次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說明，通過網路投票方式參加本次股東大會。

H股股東可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於本次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以替代親自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如果您就本次股東大會相關議題有任何問題，均可發送至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 IR@cgnpc.com.cn，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預先登記以參加股東大會現場會議

根據本次股東大會會場實際情況，並結合當前疫情防控安排，本公司將把親自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現場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人數限制在50人以內，出席的股東必須預先登記，並需要滿足深圳市有關疫情防控管控的要求。預先登記程序如下：

擬現場參加會議的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須於2021年5月21日下午五時正前通過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公司本次會議聯繫人提供有關參會信息（見本通函第VII-1頁），包括並不限於股東名稱或姓名、持股數量、證券帳號、營業執照號碼或身份證號碼、參會人員所在地區、聯繫方式、身體健康狀況、個人近期行程等信息，確認無不適宜情形，以便工作人員提前準備現場健康管理和保障措施。成功登記的股東將收到本公司以電子郵件等方式確認。

本次股東大會的疫情防控安排

為儘量減少參加本次股東大會所帶來的潛在風險，本公司建議年長、身體虛弱或不適於參加集體活動的股東，不應親自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現場參會股東務必嚴格遵守深圳市有關疫情防控的有關規定和要求

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現場參會股東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深圳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的相關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對現場參會股東、股東委託代理人及任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的人士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本次股東大會現場人員的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溫測量；
- II. 佩戴符合疫情規定的口罩；
- III. 已經完成預先登記；及
- IV. 出示行程碼、健康碼或其他個人信息（如有）。

任何不遵循上述預防措施、出現發熱症狀及體溫高於深圳市政府規定的須隔離的人員，均將無法進入股東大會現場。出席現場股東大會的人士，將按照簽到優先原則辦理入場手續，以儘量保持股東大會現場人數在合理的上限以內。本公司亦將視乎會議現場情況，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要求及政府有關規定，為保護股東權益及有關人身安全，採取必要臨時現場防護措施。

任何出席現場股東大會的人士，請服從現場工作人員的安排，保持安全距離，有序進出會場。進入會場後，所有參會人員就坐間隔不得少於1米，且需全程佩戴自備的口罩。

本公司亦提醒擬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士，請做好參會途中的個人防護。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0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四大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90%及10%的股權分別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釋 義

「工程公司」	指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公司」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由中廣核擁有66.66%股權、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股權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4%股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本集團)統稱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6)，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38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單指或統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中廣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中廣核下屬 金融服務提供方」	指	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相關公司， 主要包括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附屬公司（財務公 司）及提供金融服務類的其他的公司（如中廣核華 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等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 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2021 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修訂或補充）
「港股通」	指	投資者委託內地證券公司，經由深圳證券交易所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在香港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 司，向香港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深港通和滬港 通規定範圍內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夏策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制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的股份。
「畢馬威」	指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在擬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建議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回購授權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H股及／或A股數量總額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或A股總股本10%的一般性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滬港通」	指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簡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港通」	指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簡稱

釋 義

「深股通」	指	投資者委託香港經濟商，經由香港聯交所在深圳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申報，買賣深港通規定範圍內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2021年至2023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1年3月1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為準。本通函之附錄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執行董事：
高立剛先生
蔣達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長利先生 (董事長)
施兵先生
顧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馥友先生
楊家義先生
夏策明先生

致股東：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 (1)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0年度報告
 - (4) 2020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未來五年(2021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7) 2021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 (8) 續聘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 (9) 聘任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10)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11) 2021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 (1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3) 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 (14)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5)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16)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已經於2021年4月9日發出，該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V-1至VI-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視乎何者適用）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事宜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得股東就相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做出知情的決定。有關決議案及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第三至四節。

二、年度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普通決議案

第一部分：

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未來五年（2021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7.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8.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9. 審議及批准聘任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第二部分

12. 審議及批准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14.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5.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三、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已編製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主要內容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情況、資產情況、企業管治、財務資助和擔保、股本及權益等內容。

該報告已經董事會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9日寄發的2020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已編製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主要內容包括監事會的年內工作概要。

該報告已經監事會於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9日寄發的2020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編製2020年度報告。

該報告已經董事會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2021年4月9日寄發，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審計，該報告已經董事會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9日寄發的2020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80元(含稅)予截至股息支付記錄日期(股權登記日)的股東。本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比例是基於公司於2020年度業務表現等各方面因素考慮。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如建議的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可分派股息以現金形式於2021年7月8日左右派發予於2021年6月6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2020年度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每股股份股息為人民幣0.080元(含稅)。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向A股持有人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向H股持有人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支付股息。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牌價為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含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進行折算。

關於H股股東收取股息的暫停過戶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6日（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股息，須於2021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以2021年6月6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1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因本公司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的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關於代扣繳稅事宜的安排：

(1)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前，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其應得股息須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欲更改其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要求，並嚴格依照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對於境外個人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稅率待遇的申請，稅務機關批准後，已繳稅款與該等企業及個人根據稅收協定按稅率應繳稅款的差額將予退還。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21年6月6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1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因本公司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的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3) 深股通投資者的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於深股通投資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4) 港股通投資者的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於港股通投資，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派發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股息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投資者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未來五年（2021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於2018年4月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上市後的利潤分配政策已經載列於公司章程和A股招股說明書中。根據上述規劃中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周期裡「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議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要求，為進一步提高現金分紅的透明度，為投資者提供穩定的分紅回報，本公司編製了未來五年（2021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上述未來五年（2021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已經董事會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規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司未來五年（2021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7.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擬定2021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根據公司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為保障在運核電站的穩定運行及在建核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公司2021年度計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30.6億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208.6億元，用於在運核電站的技術改造、在建核電站的建設資金投資、核電前期項目開發、科技研發投入和信息化建設投入。股權投資人民幣2.0億元，用於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金投入，以及潛在或或有項目的收購。另外，儲備人民幣20.0億元，用於市場應對和或有事項處理。有關在運核電站及在建核電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4月9日發佈的2020年度報告中「業務表現與分析」、「未來展望」及「生產資本」各節，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該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已經董事會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2021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8.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本公司已於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聘請畢馬威為本公司2020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聘請期至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公司章程，並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公司擬續聘畢馬威作為2021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聘請期至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

上述有關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建議方案已獲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就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建議方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2021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9. 審議及批准聘任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本公司已於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聘請畢馬威為本公司2020年度公司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請期至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畢馬威在內部控制審計服務的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原則，客觀及公允的反映公司的內控狀況，切實履行了審計機構應盡職責，並為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現根據公司需要，經公司慎重考慮，並經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擬聘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請期至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

公司已與畢馬威就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更換事宜進行了事前溝通，徵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畢馬威知悉本事項且無異議。公司董事會對畢馬威前期對公司在內部控制審計服務中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上述有關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任建議方案已獲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就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任建議方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公司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為有關選舉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18日審議通過，建議委任李明亮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經就李明亮先生的資格進行了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同意推薦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就李明亮先生的任職資格發表了獨立意見。

李明亮先生任期自其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本公司將與李明亮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有效期與非執行董事任期相同。

同時，董事會亦批准，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李明亮先生將擔任第三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和核安全委員會委員。上述任期與相關委員會任期保持一致。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李明亮先生，1964年出生，碩士，高級工程師（教授級）。李明亮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擔任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廣東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2019年12月至今，擔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李明亮先生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1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公司擬訂了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職位	酬金建議
楊長利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高立剛	執行董事兼總裁	薪酬遵從國資委確定的標準，由本公司管理發放
蔣達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施兵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王維 ^註	非執行董事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李明亮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位	酬金建議
顧健	非執行董事	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管理發放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李馥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6萬元
楊家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6萬元
夏策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6萬元
陳遂	監事會主席兼 非職工代表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胡耀齊	非職工代表監事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張柏山	非職工代表監事	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管理發放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朱慧	職工代表監事	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王宏新	職工代表監事	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註： 王維先生已於2021年2月25日辭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

另外，董事會亦提議就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明亮先生的薪酬方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予以審批。李明亮先生的薪酬事項審批以其獲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為前提，若未能如期獲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則有關薪酬事項表決失效。

上述薪酬方案按相關董事和監事於本公司實際履職時間予以執行。其中王維先生已於2021年2月25日辭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

上述所載的酬金均為稅前金額。有關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上述酬金包含兼任各專門委員會酬金待遇，且出席董事會、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不再額外領取會議津貼。

上述酬金方案已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獲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在審議進行上述酬金方案表決時，相關董事在與彼等利益衝突的表決事項上履行迴避放棄了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酬金方案。

第二部分

12. 審議及批准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本公司已於2014年11月21日與中廣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於2015年3月18日和2018年3月8日分別完成了續簽，作為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延續，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與中廣核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分別訂立獨立合同，獨立合同中將根據上述協議內載明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發出的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公佈了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18日審議並通過與中廣核簽訂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該議案現提呈獨立股東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中廣核集團將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就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 (1) 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廣核集團對本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對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本集團提供比中國的四大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 (2) 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能快速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簡化及精簡批准、提取及還款手續。倘本集團需要進行任何緊急業務及經營，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將及時高效地向本集團提供短期資金支持。再者，適用於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所提供的貸款的利率條件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條件。
- (3) 根據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並在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督下，只有具有有關經營許可及牌照的獲授權機構可提供貸款，且須經有關中國機構批准，並受其監督。過往，本集團一直聘請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按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為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 (4)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本集團利用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可酌情根據業務需求以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選擇。本集團可能(但無義務)利用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務，以更高效及靈活的方式部署及管理其財務資源。獲得由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定價政策

經本公司和中廣核公平磋商，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各項金融服務需按以下定價原則提供：

- (1) 本集團存放在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i)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四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
- (2) 中廣核集團通過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利率將按照以下條件確定：(i)正常商業條款且毋須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貸款擔保；(ii)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可比貸款的利率；及(iii)不遜於中廣核集團通過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可比貸款的利率。
- (3)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它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將不高於(i)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及(ii)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中廣核集團其它附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除上述定價原則外，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的定價按照如下順序適用以下指導性原則：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倘政府有指導性費用標準的，則在政府指導價的基礎上協商定價。目前並無適用於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適用的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但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相關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更新情況，並於日後採用任何適用的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若有)；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目前於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服務的定價均參考，且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提供同類服務的相關利率或費用水平；及
- (3) 協議價格：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

終止

在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保證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本集團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ii)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及(iii)中廣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2019	2020
(i) 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 ^(附註)	1.80	6.41	5.63
(ii) 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	16,472.25	19,133.27	20,101.31
(iii) 中廣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17,328.05	22,437.76	25,305.90

附註： 中廣核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費向本集團提供債務風險管理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各期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本集團約73.17%、93.54%及98.16%的存款乃存入中廣核集團，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各期的最高每日貸款結餘，本集團約8.43%、9.11%及11.90%的貸款乃由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及2023年期間的最高年度款項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01.01- 2021.12.09	2021.12.10- 2021.12.31	2022.01.01- 2022.12.31	2023.01.01- 2023.12.31
(i) 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	28.70	3.00	14.00	16.00
(ii) 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	31,614.00	27,500.00	31,500.00	35,000.00
(iii) 中廣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附註)	41,130.00	32,500.00	34,000.00	35,500.00

附註：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亦有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這些交易屬於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為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支持，並毋須以上市發行人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其他披露規定。為了讓股東知悉這些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的預計所涉及金額，本公司自願維持在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做法，為其設定年度上限，並將就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上限基準

- (1) 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金融服務費用的上限：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釐定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參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託貸款服務費用；
 - (ii) 參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結算手續費；及
 - (iii) 隨著金融服務的創新，以及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未來業務需求。

- (2) 存款及利息收入上限：在釐定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每日最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連同利息收入；(ii)本集團用於經營及未來業務擴充的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財務需求；及(iii)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的預期增幅，此乃基於財務公司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督及其維持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進行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良好的規範化管理，以減低潛在風險。
- (3) 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上限：在釐定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ii)中廣核集團按與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就相若服務所提供的類似或不遜於其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預期貸款需求有所增長；及(iii)並無就有關貸款以本集團的資產授出抵押。

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有所變化。就將向中廣核集團作出支付的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我們已主要考慮，隨著金融服務業務的創新，預計本集團未來會接受產業鏈金融和票據業務的相關業務每年都會有一定的小增幅，導致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有所增加。

就存款及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我們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a) **現有核電機組的電力銷售** —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發展計劃，兩台現有核電機組預期增加電力銷售後將於2021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收入。有關收入預測乃基於每台核電機組估計將銷售的電力(經計及2020年的歷史上網電量，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或2020年進行換料大修所需的時間)及每台核電機組將銷售電力的估計價格(經計及2020年電價)；

- (b) **核電機組（將投入運作）的電力銷售** — 預期將於2022年投入運作的兩台核電機組將於2022年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收入，此乃基於每台核電機組估計將出售的電力（經計及每台核電機組的建設進度）、鄰近同類核電機組出售的電力及每台核電機組將出售電力的估計價格（經計及2020年的相關價格）；
- (c) **來自工程、建設及技術服務的收入** — 兩份現有合同將於2021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工程、建設及技術服務收入，此乃基於已簽訂合同或同類合同的金額以及項目及同類項目的預期進度；及
- (d) **預計將於2021年發行的債券**，此乃基於2021年將於一年內到期的貸款金額及股東大會的批准。

隨著本集團的在建核電機組陸續投產，會產生更多的存款，導致本集團存入中廣核集團的存款及利息收入上限有所增加。

就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我們已主要考慮2021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對貸款的預期需求，此乃基於本集團在該期間內就若干現有核電機組應償還的貸款金額及在該期間有關建設兩台核電機組（現處於設備安裝階段）的資本開支。隨著本集團新投產的核電機組面臨較大還本付息的需求以及預計有新核電機組開工建設，導致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上限有所增加。根據本公司2019年年報，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包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債券，以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和應付債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227億元及人民幣2,130億元。償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乃基於其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需要。根據本公司2020年年報，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074億元。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金需求高於中廣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此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121億元。由於本公司的現金水平遠低於資本需求，因此需要貸款方可運作。從核電項目建設到投入運作的過程自政府批准起計通常需時

約60個月，並需要持續的融資。鑒於中廣核集團向我們提供的貸款所適用的利率的優惠程度不遜於中國四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而且有關資金可以及時有效地滿足本公司迫切的資金需求，故有關融資增加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用途不同。本集團於2021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將存放於中廣核集團的存款指其營業收入產生的現金，主要用於該期間的日常業務，而中廣核集團於該期間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將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及支付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建設計劃之費用。

董事的觀點

財務公司的角色類似於集中現金管理，來自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各中國成員公司的資金將集中至財務公司在中國開設的賬戶中，而後者則會為收到的存款支付利息或從提供的貸款中收取利息。通過財務公司（以及由此進行的集中資金管理），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可受惠於其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配置效率的提高。集中現金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使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部分成員公司的現金盈餘能夠滿足中國其他成員公司的資金需求，從而減少或消除外部融資的需求。最終的主要目的是優化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的中國成員公司在現金資源方面的有效利用。鑒於上述對中廣核集團的依賴，本集團已採納各種措施及指引，以監控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風險。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比例及無法提取該等存款的潛在風險，為確保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安全性，本集團已從財務公司取得承諾，當中本集團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將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抵銷無法提取的已存入財務公司的存款；及中廣核集團將確保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妥善履行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亦能夠通過其於財務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代表監察財務公司不時的財務狀況。有關更多的資料，請參閱本函件內「風險控制措施」一段。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會依賴中廣核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就金融服務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合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約58.16%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金融服務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而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均低於0.1%，故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集團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廣核集團的存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而言，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廣核集團的存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故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

就中廣核集團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提供貸款且毋須以本集團資產為貸款提供抵押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

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使股東能夠了解該等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預期將涉及的金額，本公司自願維持在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做法，為其設定年度上限，並將就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風險控制措施

作為風險控制的一個環節，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監控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金融服務：

- (1) 本集團已落實相關措施及指導方針，不時監控整體存款及委託貸款安排，本集團亦實施相關程序，全面評估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資本運作及承擔的風險，並定期檢討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服務。本集團聘請了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對中廣核集團的財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經營資質、業務及風險狀況進行評估。評估認為財務公司有合法有效的經營資質，未發現財務公司內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未發現財務公司存在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情形，各項監管指標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要求，本集團與財務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及存貸款業務風險可控。
- (2) 中廣核集團（包括財務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承諾，確保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安全：
 - (i) 財務公司將隨時以不遜於(a)向中廣核集團所提供的該等相若金融服務的條款；及(b)中國的四大商業銀行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相若金融服務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每月向中國的四大商業銀行就同類型同規模的存款服務進行詢價，用以確保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定價符合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約定；

- (ii) 財務公司將採納良好的公司管治結構及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其風險監控指標及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iii) 中廣核集團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使財務公司保持財務健康及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妥善履行其責任，包括在財務公司因經營而引致支付困難的情況下，向財務公司注資，以及就本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提供彌償。
- (3)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乃主要由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由於本公司於財務公司30%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且其於財務公司董事會有董事代表，有關董事將監察財務公司不時的財務狀況，如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董事將即時向本公司報告。倘本集團獲悉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立即採取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從而將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存貸款業務的資金風險，維護資金安全，本公司特制定本風險處置預案，並聘請了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對風險處置預案進行了評估。評估認為，本公司關於在財務公司辦理存貸款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滿足業務開展需要和風險控制要求，不存在重大不合理情況。
- (4) 如果出現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無法取回的違約情況，本集團有權用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貸款抵消該部分無法取回的存款。
- (5) 財務公司將應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料（包括呈交中國銀保監會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本集團每天均會反覆核查每日最高存款及貸款結餘，確保有關金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倘本集團預見存款及利息結餘可能會超過每日最高結餘，其將立即將若干存款及利息轉入在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其他賬戶，以令置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及利息結餘不超過每日最高結餘。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於超過有關上限前均將適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6) 本集團將聘請審計師對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保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16%，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由中廣核擁有66.66%股權、工程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股權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4%股權。

財務公司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可進行包括以下方面的金融服務：(i)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i)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ix)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xi)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xii)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xiii)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xiv)有價證券投資；(xv)從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普通類資格，僅限於從事由客戶發起的遠期結售匯，遠期外匯買賣、外匯掉期、貨幣掉期、利率掉期五種產品的代客交易業務)；及(xvi)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

董事會批准

就此，於2021年3月18日，本公司召開了董事會。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包括楊長利先生及施兵先生已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董事認為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所有相關事宜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以及上文所載有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將提呈2020年度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須就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被視為於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的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需要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廣核集團持有本公司29,370,927,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8.16%），彼等及其聯繫人須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就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其他議案放棄投票。

四、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為提高公司債券發行靈活性，提升債券發行效率，不斷增強公司資金保障能力，持續優化債務結構，有效控制融資成本，本公司將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200億元人民幣債券，註冊品種為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TDFI)，主要條款如下：

- (1) 註冊及發行品種：本次註冊品種為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TDFI)，包括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援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公司將在註冊有效期內自主發行，最終方案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為準；
- (2) 註冊及發行額度：不超過200億元人民幣；
- (3) 發行方式：公開發行；
- (4) 發行利率：結合具體發行期限及市場情況確定；
- (5) 發行期限：根據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 (6) 發債募集資金用途：償還本集團債務、補充營運資金或項目投資建設等；
及
- (7) 擔保方式：無擔保。

本公司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已經董事會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並註冊不超過200億元人民幣債券。同時，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在上述條款範圍內，根據市場狀況決策上述債券各項具體註冊及發行安排。上述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14.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內決定單獨或同時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數量的2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ii)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iii)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iv)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v)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在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利時，公司擬從股東獲得如下授權：(i)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相應地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及(ii)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它必要的行動。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量為11,163,625,000股H股，已發行A股數量為39,334,986,100股A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分別發行最多2,232,725,000股H股及7,866,997,220股A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的新股本架構。

在行使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時，董事會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有）。

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有效，上述「有關期間」是指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在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屆滿：(i)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ii)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15.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於「有關期間」內回購股份（包括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股份）的授權，可回購本決議案通過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境內A股股份及／或境外H股股份的10%，及決定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簽署有關文件及其他必要或必須的安排，藉以反映根據本授權做出行動後的股本架構的實際情況和符合有關監管機構或有權機關的要求。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量為11,163,625,000股H股，已發行A股數量為39,334,986,100股A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分別回購最多1,116,362,500股H股及3,933,498,610股A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大會批准本一般性授權後，董事會可決定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擬回購股份的目的；(ii)擬回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i)回購股份的時間、價格及期限；及(iv)履行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批准、備案、信息披露等工作（如有）。

在行使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時，董事會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有）。

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有效，該「有關期間」是指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屆滿：(i)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之日。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依據公司和全體公司的最佳利益原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謹慎和靈活行事。

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A股或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附錄四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香港上市規則10.06(1)(b)條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五、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21年4月9日寄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1頁至第VI-3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均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中廣核集團持有本公司29,370,927,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8.16%)，彼等及其聯繫人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及貸款服務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

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則須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2021年5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A股股東可以通過現場或委託投票，也可以通過網路進行投票。有關表決方式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方法請見本公司於2021年4月9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有關公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就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議案。

七、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及附錄一至四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1年4月9日

* 僅供識別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存款及貸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經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a)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及貸款服務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及貸款服務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b)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及貸款服務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中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函件就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及貸款服務及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時期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該意見函件內容載於通函第40頁至第53頁）。吾等經考慮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及貸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乃按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時期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數據、事實和情況作出。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存款及貸款服務及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時期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馥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家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夏策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9日

* 僅供識別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就2021-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定義見下文）及貸款服務（定義見下文）以及彼等各自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021-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貸款服務」）以及於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的相關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與中廣核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分別於2015年3月18日及2018年3月8日完成續簽。作為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延續，貴公司與中廣核於2021年3月18日訂立2021-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2021-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廣核將會並促使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 貴公司約58.16%的已發行股本，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貴集團與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2021-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 貴集團根據2021-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廣核集團的存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而言，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2021-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根據2021-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廣核集團的存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故2021-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中廣核集團根據2021-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且毋須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為知會股東有關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預期將涉及的金額， 貴公司自願維持在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做法，為其設定年度上限，並將就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i)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對批准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以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其任何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通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除就上述委任而支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此已向 貴公司或交易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就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性。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和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2021-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8年年報**」）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2020年全年業績公告**」）；(iv)可自公開來源獲取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及(v)通函。

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的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掌握目前可獲提供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的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中廣核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中廣核及財務公司的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研發工作。

下文載列摘錄自2019年年報及2020年全年業績公告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箇年度（分別為「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若干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70,584,711	60,875,176	50,827,919
利潤總額	16,850,121	16,555,095	14,899,476
淨利潤	14,875,637	14,785,240	13,681,677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2019財年經審計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60,875.18百萬元，較 貴集團2018財年營業收入增加約19.77%。2019財年經審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4,785.24百萬元，較 貴集團2018財年淨利潤增加約8.07%。貴集團2019財年的財務業績改善主要歸因於陽江5號、6號機組和台山1號、2號機組分別於2018年7月、2019年7月、2018年12月和2019年9月投入商業運營，以及工程公司對惠州核電以及風電業務的工程量增加。

貴集團2020財年經審計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70,584.71百萬元，較 貴集團2019財年營業收入增加約15.95%。2020財年經審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4,875.64百萬元，較 貴集團2019財年淨利潤增加約0.61%。貴集團2020財年的財務業績改善主要歸因於陽江6號機組和台山2號機組分別於2019年7月和2019年9月投入商業運營後上網電量增加，及工程公司對惠州核電項目、蒼南核電項目和中廣核風電業務的工程量增加。

1.2 有關中廣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 貴公司約58.16%已發行股本，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1.3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財務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由中廣核擁有66.66%股權、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股權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4%股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財務公司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可進行包括以下方面的金融服務：(i)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vi)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ix)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xi)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xii)承銷成員單位的公司債券；(xiii)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xiv)投資有價證券；(xv)從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普通資格，限於從事有關客戶遠期外匯結售、遠期外匯買賣、外匯掉期、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等五種產品的客戶驅動型交易業務）；及(xvi)成員單位的買方信貸。

2. 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代表表示，財務公司多年來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多年來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憑藉此長久關係， 貴集團因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深諳 貴集團所在行業及業務而獲益。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均十分了解 貴集團的需求，故將能更有效地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21-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利用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可酌情根據業務需求以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及質素作出選擇。倘價格具競爭力， 貴集團可(但無義務)利用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務，以更高效及靈活的方式部署及管理其財務資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各期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貴集團約73.17%、93.54%及98.16%的存款乃存入中廣核集團，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各期的最高每日借款結餘， 貴集團約8.43%、9.11%及11.90%的借款乃由中廣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財務公司的角色類似於集中現金管理，來自 貴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各中國成員公司的資金將集中至財務公司在中國開設的賬戶中，而後者則會為收到的存款支付利息或從提供的貸款中收取利息。通過財務公司(以及由此進行的集中資金管理)， 貴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可受惠於其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配置效率的提高。集中現金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使 貴集團及中廣核集團部分成員公司的現金盈餘能夠滿足中國其他成員公司的資金需求，從而減少或消除外部融資的需求。最終的主要目的是優化 貴集團及中廣核集團的中國成員公司在現金資源方面的有效利用。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鑒於上述對中廣核集團的依賴， 貴集團已採納各種措施及指引，以監察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風險，尤其：(i)由於 貴公司於財務公司30%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且其於財務公司董事會有董事代表，有關董事將監察財務公司不時的財務狀況，如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董事將即時向 貴公司報告；(ii)如果出現存於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存款無法取回的違約情況， 貴集團有權用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所提供的貸款抵消該部分無法取回的存款；及(iii)中廣核集團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使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保持財務健康及根據2021-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妥善履行其責任，包括在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因經營而引致支付困難的情況下，向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注資，

以及就 貴集團存放在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存款提供彌償。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儘管會依賴中廣核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且股東的利益可依賴中廣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而得到保障，訂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i)由於長期穩固的關係，2021-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ii)倘價格具競爭力， 貴集團可(但無義務)利用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務，以更高效及靈活的方式部署及管理其財務資源；(iii)有監督存款服務風險的各種措施及指引；及(iv)誠如下文「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2021-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中廣核於2021年3月18日訂立2021-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2021-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廣核將會並促使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存款、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綜合常年財務顧問服務及／或專項財務顧問服務、結算服務、保險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等金融服務。2021-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下文載列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定價原則。

3.1 存款服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存放於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四大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在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十大存款記錄。吾等已將財務公司提供予貴集團的存款利率與以下各項進行比較：(i)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及(ii)四大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吾等注意到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i)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就同期同類存款向財務公司收取的利率；及(ii)向四大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收取的利率。

由於就存款服務所得利息的利率將不低於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 貸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貴集團提供貸款的利率將按照以下條件確定：(i)正常商業條款且毋須以貴集團的資產作為貸款擔保；(ii)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貴集團提供的可比貸款的利率；及(iii)不遜於中廣核集團通過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可比貸款的利率。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集團與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之間的十大貸款記錄。吾等將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所提供貸款的利率與(i)四大商業銀行就各同性質貸款提供的當時貸款利率；及(ii)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予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同性質貸款的當時貸款利率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予貴集團的貸款利率，就貴集團而言不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遜於(i)四大商業銀行就各同性質貸款提供的當時貸款利率；及(ii)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予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同性質貸款的當時貸款利率。此外，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概無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為 貴集團與中廣核集團金融服務提供方之間的上述貸款的擔保。

由於就貸款服務所收取利息的利率將不低於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或費用且將不會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為擔保，吾等認為上述貸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4.1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歷史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及(ii)於相關期間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將向中廣核集團存入 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存款利 息收入結餘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16,472.25	19,133.27	20,101.31	27,500.00	31,500.00	35,000.00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各期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貴集團約73.17%、93.54%及98.16%的存款乃存入中廣核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釐定相關期間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貴集團於中廣核集團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利息收入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中廣核集團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6.15%，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中廣核集團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0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的營運及相關期間 貴集團業務營運

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段所示， 貴集團2019財年經審計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60,875.18百萬元，較 貴集團2018財年營業收入增加約19.77%。2019財年經審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4,785.24百萬元，較 貴集團2018財年淨利潤增加約8.07%。 貴集團2019財年的財務業績改善主要歸因於陽江5號、6號機組和台山1號、2號機組分別於2018年7月、2019年7月、2018年12月和2019年9月投入商業運營，以及工程公司對惠州核電以及風電業務的施工量增加。

貴集團2020財年的經審計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70,584.71百萬元，較 貴集團2019年財年的營業收入增加約15.95%。2020年財年的經審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4,875.64百萬元，較 貴集團2019年財年的淨利潤增加約0.61%。 貴集團2020年財年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陽江6號機組和台山2號機組分別於2019年7月和2019年9月投入商業運營後上網電量增加，及工程公司對惠州核電項目蒼南核電項目和中廣核風電業務的施工量增加。

誠如上表所示，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及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人民幣7,399,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0元。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上述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主要來自(i)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發展計劃，預期兩台現有核發電機組於相關期間售出的電力增加並帶來收入，上述收入基於以下計算得出：(a)經考慮2020年歷史上網電量、2020年新冠肺炎的影響及／或2020年換料大修所需時間，各核發電機組估計將售出的電力；及(b)經考慮電價或批准，各核發電機組將售出的電力的估計價格；(ii)兩個核發電機組將於相關期間投入運營所產生的收入，上述收入基於以下計算得出：(a)經考慮各核發電機組的進度及類似核發電機組估計所售出的電力，各核發電機組將售出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的電力；及(b)經考慮2020年相關電價，各核發電機組將售出的電力的估計價格；(iii) 工程建設及相關技術服務從相關期間兩宗現有合同所產生的收入，基於已簽署合同或類似合同及項目預期進度以及類似項目計算得出；(iv)根據將於2021年一年內到期的債券金額及股東大會的批准，2021年將予發行的債券。吾等認為 貴公司乃基於 貴集團經營及未來業務擴充而釐定存款服務於相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 貴集團於中廣核集團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利息收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的營運及相關期間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現金流量後，吾等認為於相關期間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基於合理估計釐定，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2 貸款服務

下表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貸款歷史最高每日結餘；及(ii)於相關期間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	-	-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中廣核集團提供予／將提供 予 貴集團的貸款的最高 每日結餘	17,328.05	22,437.76	25,305.90	32,500.00	34,000.00	35,500.00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中廣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每日最高結餘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9.49%，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中廣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每日最高結餘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2.78%。

根據2019年年報，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2,716.8百萬元及人民幣213,002.3百萬元。根據2020年全年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07,445.4百萬元。因此，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金需求高於中廣核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各期的最高每日借款結餘， 貴集團約8.43%、9.11%及11.90%的借款乃由中廣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於相關期間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預期貸款需求後釐定，而預期貸款需求乃基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將予償還的若干現有核電機組的貸款金額，以及於相關期間兩台台處於設備安裝階段的核電機組的施工方案成本而定。

此外，根據2020年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歷史金額，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能夠滿足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貸款需求。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將存放於中廣核集團的存款指其營業收入產生的現金，主要用於相關期間的日常業務，而中廣核集團於相關期間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貸款及支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建設計劃之費用。經考慮(i)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過往資金需求；(ii)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預期貸款需求；(iii)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貸款服務的能力；(iv)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不同用途；及(v)貸款服務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更符合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並為 貴集團提供選擇以靈活滿足其未來資金需求後，

吾等認為相關期間貸款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基於合理估計釐定，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為基於假設（該等假設未必會於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一直有效）而作出的估計，而且並不構成根據 貴集團根據2021-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的存款及獲提供的貸款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根據2021-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的實際存款及獲提供的貸款將與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應的緊密程度發表意見。

5. 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關連交易管理流程，當中載有進行關連交易的指引及 貴集團相關負責部門的責任。 貴集團的財務部負責蒐集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生金額及董事會秘書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進行監督並監控不會超過上限。

根據 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流程， 貴集團財務與證券交易管理部負責監控上限。倘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達到上限的80%，則 貴集團商務部門應採取措施以防止超過上限。此外，財務公司應向 貴公司每月提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報告，說明（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結餘及有關結餘佔各自上限的百分比以及是否遵守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吾等已於2020年取得並檢討四份每月報告，並注意到四份報告已包含上述資料。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規則， 貴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應定期審閱關連交易的管理情況。吾等已取得並檢討 貴集團的財務及證券交易管理部門於2020年編製的四份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已檢討（其中包括）經選定的主要關連交易於回顧期內是否嚴格遵守定價政策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此外，誠如2019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實施，並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框架協議進行，而就此而言，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誠如2019年年報所述，由 貴集團的核數師發出的函件中指出， 貴集團的核數師認為(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框架協議進行；及(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適用於該等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足夠確保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根據框架協議條款，包括遵從定價政策進行及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將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2021年4月9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2005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原規劃」）於2018年4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上市後的利潤分配政策已經載列於公司章程和A股招股說明書中。根據原規劃中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周期裡「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議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要求，為進一步提高現金分紅的透明度，為投資者提供穩定的分紅回報，本公司編製了未來五年（2021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公司將着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股東合理要求、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和中小股東的要求和意願，並結合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及外部融資環境等情況，依據公司章程，慎重提出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的原則

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與獨立董事的意見。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三、未來五年（2021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2. 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包括以現金分紅的方式），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半年度或季度利潤分配（包括以現金分紅的方式）。

各年度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將綜合考慮公司的盈利情況、經營發展規劃、資金需求情況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由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利潤分配預案。

3. 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
4. 公司將繼續注重現金分紅與股東回報，除非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在獲得相關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在2020年分紅比例基礎上，未來五年（2021年－2025年）保持分紅比例適度增長。

四、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和監督機制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盈利情況、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資金需求、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情況，並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利潤分配預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公司詳細記錄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

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並出具書面意見；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包括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包括現金分紅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A股招股說明書和原規劃的相關承諾。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包括現金分紅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調整理由並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包括現金分紅政策）的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五、附則

本規劃由本公司董事會制定和負責解釋，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1.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而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概無列示保留審核意見。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已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

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2. 債務聲明

銀行借款

於2021年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合共約為人民幣175,557,415,331.93元，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3,000,000.00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25,783,100.63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	146,774,314.70
	<u>175,557,415.33</u>

附註：本集團就其獲授的有關信貸安排質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及有關電費收取權利的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於2021年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的關聯方貸款合共約為人民幣15,535,353,522.76元,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671,439.0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11,744,07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800,000.0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	2,319,844.52
	<u>15,535,353.52</u>

附註:本集團就其獲授的有關貸款質押有關電費收取權利的貿易應收款項。

債務證券

於2021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發行且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載列如下: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賬面值
				(於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07廣核債	2,000,000	20/12/2007	15年	2,000,000.00
18廣核電力MTN001	1,000,000	24/04/2018	3年	999,952.36
18廣核電力MTN002	1,000,000	24/04/2018	3年	999,952.90
18廣核電力MTN003	1,000,000	21/08/2018	3年	999,606.37
18廣核電力MTN004	1,000,000	17/10/2018	3年	999,421.95
19廣核電力MTN001	1,500,000	18/01/2019	3年	1,498,897.11
19廣核電力MTN002	1,500,000	22/07/2019	3年	1,498,105.08
20廣核電力MTN001	2,500,000	26/08/2020	3年	2,493,700.02
				<u>11,489,635.78</u>

租購承擔

於2021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租購承擔合共約為人民幣741,492,218.47元。

已質押資產

本集團就其獲授的有關信貸安排質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及有關電費收取權利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已質押資產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約20,744,328,296.55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或然負債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且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於或會產生虧損且可合理估計該等虧損金額時，本集團會根據當時掌握的資料記錄任何或然虧損。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確認其或然負債水平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充裕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預期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就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i)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它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將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本集團的費用；(ii)本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四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類似存款利率；及(iii)本集團可從財務公司獲得財務資助且其利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可比貸款的利率。本公司認為，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2020年9月22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上提出，「中國將提高國家自主貢獻力度，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能源生產革命和能源消費革命的進程持續加快。2021年3月5日召開的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政府工作報告》指出「紮實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各項工作」、「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積極有序發展核電」。我們認為在國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十四五」，即2021年至2025年）及中長期，清潔、穩定及高效的核電在我國能源結構中的定位將更加明確，作用將更加突顯。國務院於2020年9月2日核准了浙江三澳核電（即蒼南核電項目）一期及海南昌江核電二期，分別建設兩台採用華龍一號三代核電技術的核電機組。國家中長期發展核電的政策沒有變化，核電產業仍處於並將長期處於發展的戰略機遇期。

2020年6月16日，中國核能行業協會發佈了《中國核能發展報告(2020)》。該報告預計，到2025年，中國在運核電裝機達到7,000萬千瓦，在建核電裝機達到3,000萬千瓦；到2035年，在運和在建核電裝機容量合計將達到2億千瓦；核電建設有望按照每年6至8台機組穩步推進。該報告還指出，隨著風、光伏等清潔能源的快速發展，需要穩定的基荷電源與其互補發展，而核電是可大規模替代傳統化石能源的基荷電源，可與風、光伏等清潔能源互為補充、協同發展。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中電聯」）《2020年全國電力工業統計快報》統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在運核電機組裝機規模為4,989萬千瓦（不含台灣地區），佔全國發電裝機的2.3%，核電在我國能源結構中的佔比仍然很低。本公司認為，國內核電發展空間和市場前景依然廣闊。

2020年初，突如其來的疫情對中國經濟社會發展造成巨大衝擊。在我國有效防控疫情的決策部署下，國民經濟持續穩定好轉，生產生活秩序亦穩步恢復。根據中電聯統計，2020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3.1%，全國電力供需形勢從前幾年的總體寬鬆轉為總體平衡。全國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為3,758小時，同比降低70小時；全國核電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7,453小時，同比增加59小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披露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3.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相關	佔本公司已
			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中廣核	實益擁有人	29,176,641,375股 A股(L)	74.17	57.78
		194,286,000股 H股(L)	1.74	0.38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廣東恒健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28,512,500股 A股(L)	8.72	6.79
中國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52,114,000股 H股(L)	13.01	2.88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773,468,000股 H股(L)	6.93	1.53
Barings LLC	投資經理	773,344,000股 H股(L)	6.93	1.53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兼任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收購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後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一家資產及溢利會對或將會對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或刊發的下一期賬目中數字作出重大貢獻的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

6.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除外。

7. 董事及監事的資產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經擴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其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或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其他權益
楊長利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董事長兼總經理
高立剛先生	執行董事	通用核能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
施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副總經理

10.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專家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重大合約

緊接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尹恩剛先生及李國輝先生。李國輝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 (b) 本公司在工商管理局登記的註冊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 (c)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
- (b)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37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39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53頁；
- (f) 本附錄「11.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附錄「12.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及
- (i) 本通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說明函件載有向本公司股東就建議回購授權有關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1. 回購公司股份的原因

為使董事會能夠在合適之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回購股份，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保障投資者權益，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包括境內A股股份及／或境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有關回購將會視乎市場狀況，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2. 建議回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498,611,100股，包括39,334,986,100股A股及11,163,625,000股H股。待通過授予H股回購授權及A股回購授權及基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H股或A股的決議案後，若全額回購，可回購股份不得超過5,049,861,110股，其中可回購的A股不得超過3,933,498,610股，可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1,116,362,500股，分別佔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已發行A股約10%及H股約10%。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和香港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建議，倘若及當實行有關股份回購行動時，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適當撥付所需資金。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帳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境內A股回購授權及境外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市的市價

年份	月份	A股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H股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零年	1月	3.76	3.51	2.13	1.89
	2月	3.45	2.95	2.02	1.86
	3月	3.25	2.89	1.97	1.50
	4月	2.96	2.80	2.00	1.70
	5月	2.97	2.80	2.01	1.67
	6月	3.12	2.82	1.79	1.59
	7月	3.35	2.94	1.82	1.61
	8月	3.14	2.98	1.77	1.62
	9月	3.07	2.84	1.70	1.58
	10月	2.93	2.72	1.73	1.57
	11月	2.85	2.66	1.76	1.62
	12月	2.93	2.72	1.81	1.56
二零二一年	1月	2.98	2.72	1.98	1.63
	2月	2.79	2.60	1.83	1.63
	3月	2.99	2.75	1.96	1.72
	4月(截止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2.85	2.81	1.88	1.83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特定批准回購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中廣核（作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直接持有29,370,927,37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的約58.16%。倘特定批准獲全數行使，則中廣核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最大將增至約64.62%。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境外H股回購授權及／或境內A股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境外H股及／或境內A股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會知悉的任何類似適用法規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7. 所購回H股的地位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予以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8. 本公司進行的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購回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未來五年（2021年至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7.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8. 審議及批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審議及批准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1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12. 審議及批准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1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股及／或H股股份。
15.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1年4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夏策明先生。

* 僅供識別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a)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1年5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定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1年4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夏策明先生。

* 僅供識別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a)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1年5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

參會信息預先登記表格

股東名稱(姓名)	
營業執照號碼(或身份證號碼)	
持股數量	
證券帳號	
參會人員及目前所在地(省、市)	
手機	
電子郵箱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體溫及其他不適	
個人過去14日內的行程信息	
其他不適宜參會情況	
登記確認(公司負責確認)	